

荷蘭治台時期澎湖對外關係之探討

(1624-1661) *

夏良業**

* 本文寫作期間承蒙鄭瑞明老師惠於指正並提供建言，謹此致謝；另外兩名審查學者的寶貴意見使本文減少許多錯誤，亦深表謝意。

** 夏良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摘要

澎湖從宋元之際即成為漢人漁民聚集進而移居之地，並在十七世紀初兩度成為荷蘭佔領之地，雖然1624年荷蘭人在明朝驅趕下不得不轉進大員，但其優越的地理位置仍是持續成為各方勢力角逐之地，直到1661年鄭成功以澎湖做為征台的基地後才停止其他勢力的進入，而本文即欲探討上述期間澎湖的對外關係與發展。此一時期明朝雖一度加強對澎湖的戍守，但大致仍是春冬兩季巡防，甚至在崇禎年間軍備漸趨廢弛，因而澎湖隨即成為各海商和荷蘭人佔領之地，尤其荷蘭東印度公司更以澎湖做為其東亞的轉運站，並且相當程度的扮演大員外港的角色，此外西班牙和日本勢力也曾於此時進入澎湖，更凸顯澎湖深具國際性的海洋性格。

關鍵字：荷治時期、澎湖、荷蘭東印度公司、大員、鄭成功、南明、海商

一、前言

澎湖在宋元之際即成為漢人漁民聚集進而移居之地，元代汪大淵《島夷誌略》更載澎湖「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晉江縣，至元年間，立巡檢司…¹」，但在明太祖洪武20年（西元1387年）下令廢巡檢司而墟其地，但此舉乃使澎湖成為海盜的巢穴，因而僅有墟地之名，而無墟地之實，至嘉靖42年（1563年）乃再度設巡檢司，不過旋置旋撤，為時未久²。其後在萬曆20年（1592年）增設遊兵，分春冬二季戍守³，因此當荷蘭人於萬曆32年（1604年）、天啟2年（1622年）兩度入侵澎湖時，皆在明軍汛兵已撤之際，如入無人之境。

荷蘭人於天啟4年（1624年）在明朝的壓力下不得不放棄澎湖而轉遷至大員，使澎湖又重回明朝之統治，但之後明朝政府對澎湖的戍防再度由嚴轉鬆，使得多方勢力因而可進入澎湖，例如荷蘭東印度公司便與澎湖關係甚為密切，本文即欲探討1624年荷蘭人離開澎湖後，至1661年鄭氏以澎湖為據點征戰台灣為止，這段時間澎湖對外關係的情況與發展，欲藉此說明澎湖在此時東亞海域的角色與重要性。

有關荷蘭治台時期的澎湖研究不甚豐富，而一般地方志書對此時期更幾乎略而不談，時常就是從1624年荷蘭勢力被逐出後就成為空白，直到1661年鄭成功勢力的進入才又加以敘述。目前學界僅對澎湖與大員此時的關係有較清楚的介紹，至於探討和中國東南沿海以及其他勢力之關係則較為缺乏，其中只對明朝政府在澎湖之戍防有詳細說明，以下將相關研究概況簡述如下：

1 汪大淵，《島夷誌略》，收錄於趙汝适，《諸番志》之附錄，文叢本第119種，頁75。

2 盛清沂，〈明代以前澎湖史事之探討〉，《臺灣文獻》26：4，1976年，頁258。

3 方豪，《臺灣早期史綱》，台北：臺灣學生，1994年，頁112。

翁佳音在〈「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⁴〉和〈近代初期的澎湖—追想澎湖初會紅毛番⁵〉之文章中，對此時期澎湖之地位與臺、澎交流等做了一概括性的介紹，其研究實屬開創性的文章，深具引導性質，翁氏之文章已將兩地來往之貨物列出，另外也說明此時澎湖乃為荷人的轉運站和船隻的避風及整修之地。林偉盛在〈荷蘭東印度公司（VOC）與澎湖⁶〉一文，進一步論述此時澎湖實際的主權歸屬，以及簡要談到與各海商集團的關係。然除此之外，澎湖對荷蘭治台的功能和重要性還不止於此，似乎未能更清楚說明此時澎湖對外的關係全貌，因此仍有必要再進一步的補充說明。另外有多名學者對於明代之防務做一研究⁷，說明中國對此地經營的實際情況，也有助於了解此時期澎湖的發展特色。

本文僅以澎湖為中心來探討其與各方勢力的關係，先從地理環境與特色做一背景介紹，再分別論其與中國東南沿海和荷蘭東印度公司兩方面的關係。在與中國東南關係方面則再區分和明朝、鄭氏與南明、諸海商集團三方的互動；而在與荷蘭關係方面，欲探討澎湖在荷蘭東印度公司體系下所扮演的角色，其中更細部說明和大員商館的貨物往來情況，且論其對荷蘭人治台的功用。本文主旨乃是希望藉由此時多方勢力的進入澎湖，說明澎湖之重要性及深具海洋性的國際色彩，以期能對早期澎湖史之研究增添些許意見。

4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縣文化局，2002年，頁418-432。

5 翁佳音，〈近代初期的澎湖—追想澎湖初會紅毛番〉，《澎湖初會四百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世界海洋VS.澎湖群島系列講座實錄》，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4年，頁44-56。

6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VOC）與澎湖〉，《澎湖初會四百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世界海洋VS.澎湖群島系列講座實錄》，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4年，頁70-85。

7 相關研究如下：

許雪姬，〈明末對澎湖的經略〉，《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創辦二十週年暨臺灣史研究中心設立十五週年紀念特刊》，台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90年，頁138-153。

陳正茂，〈明代澎湖群島海防地位之探討（二）〉，《碇（疴）石》第18期，2000年，頁32-41。

鄭喜夫，〈明鄭時代澎湖之防務〉，《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政治大學文學院，2003年，頁69-108。

二、澎湖之地理環境與特色

一地的發展與其地理環境存在著極為密切的關係。澎湖能從一漢人捕魚的基地進而到各方勢力角逐的樞紐，當然相當程度也取決於其所具備的地理條件，因此有必要先加以闡述。

先以位置而言，澎湖群島當臺灣海峽之中央偏東，北回歸線橫跨群島中部。大小島嶼共達64座，分佈範圍南北長約60餘公里，東西寬約40餘公里；而實際的土地面積不過127方公里。澎湖和臺灣本島間的最短距離計為45公里或24浬（今嘉義縣東石鄉），和大陸之間的最短距離（福建泉州以南之圍頭），計為140公里或75浬⁸，若以《澎湖紀略》之記載，自澎湖航海，西至廈門水程七更，東至台灣鹿耳門水程五更⁹。而〈福爾摩莎地誌¹⁰〉中對澎湖群島有以下記載：「澎湖群島，或漁人群島。……它離福島7荷里，約在北緯20.3度。其最大島為澎諾（Phekno）島，它幾乎是三角形的……全島周長8至10荷里。它的中間可見一城堡，其東邊角落有一聚落，亦有一漢人城堡¹¹」。由上可知澎湖與廈門、大員之距離甚近，依《熱蘭遮城日誌》所載，若天氣良好僅需半日可達。另外澎湖亦位居整個東亞海域的樞紐，成為巴達維亞和長崎之間往來的重要途徑，曹永和教授也指出澎湖為荷蘭人往航日本船隻之停泊地。而翁佳音教授則進一步指出雅加達、泰國出航往來臺灣與日本的荷蘭海船來說，澎湖是重要的中繼站¹²。

澎湖成為航運的重要地點，至少在明初時期即有此現象，在《順風相

8 陳正祥，《澎湖羣島》，台北：敷明農業地理研究所，1955年，頁4。

9 胡建偉纂輯，《澎湖紀略》，收錄於《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十二冊》，台北：遠流，2004年，頁53。

10 法蘭汀（Francois Valentyn），《新舊東印度誌》。收錄於甘為霖英譯、李雄揮中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台北：前衛，2003年，頁13-14。

11 甘為霖英譯、李雄揮中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台北：前衛，2003年，頁13-14。

12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縣文化局，2002年，頁423。

送》、《日本一鑑》、《東西洋考》等書皆有有關澎湖針路的記載¹³。另據《福建海防志》載：「澎湖僻在興、泉外海，其地為漳、泉南戶，日本、呂宋、東西洋諸國皆所必經。南有港門，直通西洋¹⁴」，在在顯示澎湖位置的重要。澎湖也就因為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航線所行經路線，加上附近海域長期以來就是各海商集團往來頻繁之地，憑藉著優越的地理位置使澎湖長期與外在勢力往來頻繁，而不會因地小人少且物資不豐降低其重要性。

再來看澎湖之港灣特色，依照荷人柯曼士所繪地圖，在風櫃尾和馬公間及漁翁島外垵附近均有水深的註記¹⁵，不似大員約只11呎深，而且有暗礁，大船不能進出¹⁶，然大員實際情況則依時間不同而有差異，在1645年9月大員商館命令由暹羅至澎湖的平底船Uytgest號來大員入港，即要求其必須卸下貨物，使吃水降至13呎深，以便更容易駛入大員港道¹⁷，但之後泥沙淤積的問題使大員港灣的水深益加嚴重，例如在1651年的〈總督一般報告〉中提及大員港灣因泥沙淤積使得平潮時水深只有9呎，甚至大員長官Verburch建議巴達維亞當局指示從巴達維亞來的船長直接航往澎湖，那裡的自然海灣對裝貨卸貨都更加容易也更為安全，並希望派一艘吃水不超過七、八呎的快艇用來在大員與澎湖之間裝載貨物¹⁸。因此澎湖港灣較大員優勢的特色使其在此時期之地位變的十分重要，否則如果大員港灣條件良好，自然會更加吸引大船的停靠，如此澎湖則有可能有被邊緣化的危機。

另外洋流的因素亦有助於澎湖的對外航行。夏季時黑潮支流沿台灣西海岸而上，加上西風吹送可一直流經整個台灣海峽，冬季時台灣海峽北方的中國沿岸流南下，與黑潮支流至澎湖群島會合，折向西流入南海¹⁹。加上台灣

13 參閱方豪，《臺灣早期史綱》，台北：臺灣學生，1994年，頁58-96。

14 轉引自黃叔墩，《臺海使槎錄》，文叢本第4種，1957年，頁5。

15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稻鄉，1979年，頁332。

16 甘為霖英譯、李雄揮中譯《荷據下的福爾摩莎》，頁13-14。

1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2年，頁463。

1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4年，頁179-180。

19 姜善鑫，《揭開福爾摩莎的面紗—台灣的自然地理》下冊，台北：文建會，2000年。

海峽夏季之西南季風和冬季的東北季風的雙重作用下，使得澎湖夏季便於北上日本，冬季適合前往東南亞一帶，而荷蘭東印度公司乃充分利用此一條件加以利用。

上述自然地理環境之外，在人文地理方面，人口的問題則是一地發展不可或缺的關鍵，因此最後需談論澎湖此時期的人口。之前在16世紀末由於閩南沿海天災戰禍頻仍，居民為了生存只得冒險橫渡海洋，避難至澎湖，而這些災民中以金門籍的人數最多²⁰，但人口不詳。至17世紀初，包樂史利用1622年荷蘭人入侵澎湖時之記錄推斷澎湖居民總數未達一百人²¹，不過翁佳音則估計17世紀初澎湖人口有可能維持在四千人左右²²。其後在明朝即將覆亡前有較多華南居民亡命海上，遷居臺、澎，至明清之交時澎湖人口已達數千²³。另外由《熱蘭遮城日誌》中澎湖和大員頻繁且為數不少的中國人往來，也可隱約推測澎湖漢人已有相當規模，而澎湖出現為數不少的漢人定居，自然就有農、漁、畜牧業的發展，以及民生必需品的需求，促使澎湖成為物品、糧食等交易據點，此也加深了澎湖與外界之間往來的必要性。

三、澎湖與中國東南沿海的關係

如前所述，澎湖在中國宋代之時即與東南沿海產生相當的交流，當荷蘭人勢力兩次進入澎湖時，明朝官員也態度明確的宣示其在澎湖之主權，因此探討此時澎湖之對外關係，首先便要論述其與中國東南沿海的互動，但此時中國正值明清鼎革之際，隨著明朝的覆亡，東南沿海出現了南明和鄭氏的勢

20 顏尚文編，《續修澎湖縣志·人民志》，澎湖縣政府，2005年，頁3。

21 包樂詩，〈明末澎湖史事探討〉，《臺灣文獻》24：3，1973年，頁49。

22 翁佳音，〈近代初期的澎湖—追想澎湖初會紅毛番〉，頁53-54。

23 余光弘，〈澎湖移民與清代班兵〉，《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二）》，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95年，頁28。

力，以及盤踞在沿岸和外島的其他海商集團，而這些勢力也都和澎湖產生一定程度的關係，此乃本節所欲探討的方面，至於與清代的關係在此時則似乎未有接觸，清代政權進入澎湖乃康熙22年施琅攻台之時，故未列入討論。

首先先說明澎湖在明朝覆亡前與明朝的關係。1624年荷蘭人毀城轉進大員之後，明朝政府對澎湖的戍守情況如何？在「明清史料乙編」有「兵部題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殘稿，要點如下：

- 一、澎湖應專設遊擊一員，駐筭澎湖，以為經久固圉之圖，即以二遊兵、二把總隸之。
- 二、澎湖舊有兵額僅九百三十五名，今增新兵一千一百六十九名，共兩千一百零四名。
- 三、除舊兵原餉外，約增新餉二萬三千兩。見行布政司糧餉道議處。查有洋餉一項，歲計約有二萬餘金。以海洋之稅供防海之用，似屬本分。其有不足者，再查別項無礙者補之。
- 四、澎湖最險要之地是媽宮和暗澳，兩山對峙，左為風櫃仔，右為西安，水面相距只五百七十餘丈。……所以主張在風櫃、西安、案山三處各築銃城一座。風櫃舊址，稍修即可用；西安、案山兩座須新築銃臺，約共需銀三百餘兩。
- 五、巡撫南居益主張聯倭攻夷（荷蘭人）。
- 六、紅夷殘部到東番後擬進攻呂宋。所以提出「用夷攻夷」的計劃，使「夷寇相殘。」²⁴

依此善後事宜可知明朝官員採強化澎湖防守和欲以外力制衡荷蘭的政策。另外在此善後事宜中還提出增餉、屯田等計畫，更重要的乃將春冬兩汛防守改為長戍澎湖。但這些計劃究竟有無落實？根據學者進一步的考證，上述之媽宮（娘宮）、案山和西安都設有銃城，風櫃尾沿荷蘭之舊，多設大

24 《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文叢本第154種，1962年，頁20 - 30。

礮，其它地點也多有增設防守²⁵，並於1627年陞都司僉書管湖廣洞庭守備事劉承胤為福建澎湖遊擊將軍²⁶，但為何如此增強防守之下，荷蘭人仍得以不受太大限制而自由進出澎湖？此乃因為天啟年間的這些措施，到崇禎初年又廢棄了，因而推論明廷業已放棄對澎湖的防守，而傾全力以阻擋北方的入寇者，由1644年到1661年時期，澎湖是在一種無政府的狀態下，一直要到鄭成功入據澎湖，澎湖才再度設官治理²⁷。可見明末在崇禎年間已無法有效控制澎湖，但也並非毫無主權宣誓之行動，例如學者指出1637年明朝官員曾在澎湖要求荷蘭船隊離去，而荷船雖未離去，但卻按照往例交錢了事；另在1644年金門官吏防止海盜再回到澎湖，也派了十二艘戎克船停留澎湖，可見明朝滅亡以前，澎湖島還是屬於明朝政權控制²⁸。另外上述長戍澎湖之議應該也未被採納，1629年底臺灣長官Putmans等人登陸澎湖見明軍碉堡皆已廢棄，且景色十分荒涼，當地人則告知那些碉堡一年之間只住六個月，另外棄置六個月²⁹，也就是依照以往慣例僅在春、冬兩季巡守。

換言之，明朝在天啟年間驅逐荷蘭人勢力之後曾一圖積極控制澎湖，但受限於現實的環境和清朝勢力的南進，很快的在崇禎年間又戍防漸弱，因此澎湖再次成為外國和諸海商勢力所入侵之地，但至少在明滅亡之前仍維持在澎湖的主權。

再來論及澎湖與鄭氏集團和南明政權的關係。明代滅亡後，清代一時之間尚無法進入閩、粵沿海地區，使得南明政權可持續統治著這些地區，因此東南地方官府對澎湖人民納稅仍持續加以徵收。例如在1650年5月大員方面聽到中國商人說到：「有一個大官Sablackia，他是中國的廈門省區最高的首長，派一個官階較低的官員名叫Mausia的，率領一些士兵航來澎湖，

25 許雪姬，〈明末對澎湖的經略〉，頁149-150。

26 《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文叢本296種，1971年，頁143。

27 許雪姬，〈明末對澎湖的經略〉，頁150。

28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VOC）與澎湖〉，頁77。

2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年，頁7。

要來按照歷年的慣例向那裡的居民收稅，因為他們自古以來就已經習慣向他們主人納稅³⁰」，而此傳言也在不久後獲得印證³¹，而此廈門區最高首長Sablackia據學者指出即為鄭聯³²，可見澎湖此時仍受到大陸沿海勢力的制衡。

1651年鄭成功取代鄭聯、鄭彩，掌握廈門的勢力，而鄭成功更於1656年派洪兵爺前往澎湖收取規稅³³，且令官員Augpeja前往澎湖檢查裝有禁運物品，詢問「船來自何地，又駛往何地，並將這些人姓名報告于我，所沒收的物品由我們平分，船上人員格殺勿論³⁴」。顯示出1650年代大致上澎湖乃成為鄭成功控制之地。

之後隨著鄭氏北伐的失敗和清朝勢力的逐步南下，澎湖更成為南明政權轉進以維持勢力的地點之一，永曆十三年（1658年）的春天「魯王在南澳。永曆帝使至，手敕王監國；王不可。朱成功聞之嫌焉；是月，遷王於澎湖³⁵。」兩年後，「成功因兵敗後，陡然悔悟，復迎歸金門，仍奉供給³⁶」。在1658年鄭成功將魯王遷至澎湖近兩年時間，也可看出此時澎湖與鄭氏勢力日益密切的關係。而當鄭氏勢力在東南沿岸已無法有效且長期的對抗清朝勢力之後，只好以台灣做為其反攻的根據地，並於永曆十五年（1661年）開始展開征討荷蘭人之行動，而澎湖在此行動中也就成為重要的軍事基地和前哨站，據《從征實錄》所載，鄭軍於是年3月23日自料羅啟程，隔日各船俱齊到澎湖，並分各嶼駐紮，27日出發攻台因風受阻又退回澎湖，鄭成功因而命遊擊至澎湖各嶼徵糧，但僅得百石，不足大師一餐之

3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132。

3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136。

32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VOC）與澎湖〉，頁77。

33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頁422。

34 鄭喜夫，〈明鄭時代澎湖之防務〉，頁82-83。

35 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文叢本133種，1962年，頁128。

36 顧炎武，《明季三朝野史》，文叢本106種，1961年，頁67。

用，鄭成功不得不冒風濤之險於4月1日抵鹿耳門³⁷。至此以後澎湖完全成為鄭氏勢力所控制的區域，直到施琅攻台後才納為清朝版圖。

最後敘述澎湖此時與其他海商集團的關係。學者指出明清兩代由於中央政府的海禁政策和朝貢貿易、東南沿海的地理環境和居民與海洋的關係，以及國際貿易航線的突破與西人東來等因素，使得海寇相繼崛起³⁸。而這些海商集團為了因應官方的武力圍剿，因而形成所謂巢外的風氣。在荷蘭人第二次佔領澎湖之前，澎湖早就成為各海商集團巢外的地點，著名的許老、林道乾、林鳳、曾一本、林錦吾、李旦等皆曾以澎湖為據點進行海上貿易或建立武裝勢力³⁹，尤其李旦在荷人棄澎入台之事件中更扮演重要角色，乃許多學者所明確指出之處，此不贅述。

至於在荷蘭人於1624年轉入台灣而放棄澎湖後，明朝在澎湖雖然一度增兵防守，但澎湖此時仍是許多海商勢力角逐的地點。據學者研究，明朝萬曆末至天啟末年（1611 - 1627年）為閩海寇的極盛時期，至崇禎初年（1628年）鄭芝龍受撫後漸告平息⁴⁰。而本文研究時期澎湖至少先後有顏思齊、李魁奇、劉香等勢力之進入，分述如下：

顏思齊在天啟元年（1621年）即占領澎湖，但因澎湖地狹而結合倭人勢力並轉進台灣⁴¹，其後在天啟五年（1625年）仍往來台澎諸島，經營海上勢力⁴²。崇禎元年（1628年），李魁奇攻掠澎湖等地，候劫呂宋國船⁴³。劉香則於崇禎七年（1634年）劫荷蘭人十餘艘滿載貨物的戎克船後抵澎湖，

37 楊英，《從征實錄》，文叢本32種，1958年，頁185 - 186。

38 古鴻廷，〈論明清的海寇〉，《海交史研究》，海交史編委會，2002年，頁20 - 22。

39 參見張增信，〈明季東南海寇與巢外風氣（1567 - 1644）〉，《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三）》，臺北，中研院社科所，1988年。

陳正茂，〈明代澎湖群島海防地位之探討（二）〉，《碇（砢）石》第18期，2000年，頁32 - 41。

胡建偉，《澎湖紀略》，文叢本109種，1961年，頁13。

40 張增信，〈明季東南海寇與巢外風氣（1567 - 1644）〉，頁316。

41 胡建偉，《澎湖紀略》，頁13。

42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本133種，1961年，頁552。

43 沈雲，《臺灣鄭氏始末》，文叢本15種，1958年，頁5。

並派人前往大員提議荷蘭人合力進攻中國及澳門，而荷人則告知劉香應放棄澎湖島前往大員，以免影響其與中國之通商交涉⁴⁴，由此可知此時劉香勢力一定程度的控制澎湖之部份地區。最後這些海商在鄭芝龍由寇為官的轉變下一一遭到圍剿，崇禎二年（1629年）鄭芝龍斬楊六、楊七於浯州港、滅褚綵老於南日、擒李魁奇於海澄、三年（1630年）設伏迫鍾斌投海死、八年（1635年）滅劉香於田尾洋，逐步統一海上勢力，掌握了制海權⁴⁵，許多學者乃稱此時東南沿海海寇終告平息，但據《熱蘭遮城日誌》所載，在1640年代有一群海盜盤踞在澎湖和二林之間，其中首領Kingwan還在澎湖貼告示要求當地人攤派，他在被荷蘭人驅逐後，他的副司令Twacan繼續在澎湖搶劫，一直到了1659年仍有一夥中國海盜停留在澎湖⁴⁶。由此可見澎湖直到鄭成功勢力大舉移入之前，始終成為海商集團所盤踞之地。

由上可知，明代中葉以降各海商集團的勢力紛起，澎湖由於其地理位置常成為這些勢力巢外的地點，在本文研究範圍的天啟、崇禎和南明年間亦然，而澎湖也就成為這些海商的供應基地，尤其是澎湖大量畜養的牲口更是海商的重要補給品⁴⁷。學者指出由於澎湖久為海寇的巢穴，使官府不得不設遊兵以靖之，因而加深了近海島嶼的內附和推助東南邊民移外的潮流⁴⁸。然實際上澎湖雖然一方面加強與東南沿海的關係，但另一方面仍持續與外國勢力緊密連結，可見此時澎湖歷史發展的獨特性。

四、澎湖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關係

44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台北：台灣省文獻會，1970年，頁119 - 120。

45 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台北：聯經，1999年，頁473。

46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VOC）與澎湖〉，頁75 - 76。

47 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台北：稻鄉，1998年，頁30。

48 張增信，〈明季東南海寇與巢外風氣（1567 - 1644）〉，頁339 - 340。

澎湖乃荷蘭人進入台灣前所欲奪取的目標，並且曾兩次占領該地。可見澎湖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眼中是個重要的據點。1624年荷蘭勢力雖退出澎湖，但台灣在荷治初期以對外經營為主，因此澎湖一直是荷蘭人不願放棄的轉運或交流站，因此對澎湖的調察持續在進行之中。荷蘭人對澎湖的熟悉可以曹永和對阿姆斯特丹出身的上級商務員摩西·克拉斯生·柯曼士（Moses Claesz. Coomans）於1624～25年間所繪地圖的解讀為證。曹氏說道：「荷人據台不久，對台灣近海的認識，只限於大員、魷港、淡水、雞籠等幾個港口，而澎湖本島附近則已經繪得相當清楚⁴⁹」，又說：「十七世紀中期以後所測繪澎湖島圖更為精密，海岸之曲折，附近之沙洲和暗礁，以及沿岸之水深都有詳細的描繪。其實荷蘭雖然於一六二四年自澎湖撤離，轉移至大員，但由於在大陸流寇韃虜為患，明廷無暇注意到東方海上之孤島澎湖，故遂又為荷蘭人利用作往航日本船隻之停泊地⁵⁰」。由上顯示台、澎於此時雖然在不同政權的管轄之下，但卻並未阻隔兩地的往來，相反的因為荷蘭人統治台灣而使台、澎間之往來更加密切，並且澎湖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體系下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學者曾指出荷蘭此時在澎湖可能設有公司房舍⁵¹，但可惜卻未提出印證，本文以幾方面思考荷蘭人常駐澎湖的可能。首先在1630年長官Putmans決議把從日本航來的船隻連絡站從圍頭灣改為澎湖群島中的大島⁵²；其次荷蘭船隻時常停留澎湖相當一段時間才離開，而非僅是短期停靠裝卸貨物，例如1650年8月31日大船Nieuw Enckhuysen號抵達澎湖⁵³，一直停留到10月底才航離澎湖⁵⁴，即長達兩個月左右的時間，若澎湖當地無公

49 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收錄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稻鄉，1979年，頁333。

50 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之臺灣〉，頁333。

51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頁425。

5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35。

5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168。

5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178。

司房舍或倉庫設施，勢必引起用水、糧食的問題。另外大員商館常必須運送民生必需品至澎湖，並且特別註明為「自己人所」，例如1651年6月底曾運「6擔糖水、一擔麻、6罐arrack酒和5袋要自己食用的米⁵⁵」，而大員和澎湖之間航行時間甚短，這些運去的物資似為補充澎湖當地荷蘭人所需，因此才需要相當頻繁的運米，再加上1645年又決議要找一個舵手來管理澎湖的航道⁵⁶，並且常有委派船隻交替停留在澎湖的情況，最後澎湖與大員到了1640年代以後往來又十分頻繁，故荷蘭當局應在澎湖設有公司房舍或連絡站之機構，以負責頻繁的荷蘭船隻抵澎等相關事宜。

首先先討論此時澎湖與大員商館實際之貨物往來。荷蘭人勢力雖退出澎湖轉往大員，但澎湖不僅仍是大員與中國沿岸的中介站，另外也成為大員商館獲得中國物資和特殊資源的重要地點，以下分幾方面討論之：

一、澎湖當地貨物輸入大員的情況。荷蘭治台時期與澎湖的往來起初不甚頻繁，從已出版之《熱蘭遮城日誌》記載之1629年10月至1633年12月，此三年多的時間從澎湖運往大員的物品，除轉運巴達維亞或其他地方船隻至澎湖運來的貨物之外，全部都只是從澎湖載運石頭以應大員的需求，以及帶回荷蘭在澎湖留下的大砲，且多次說明這些石頭是要建造城堡或修造碼頭之用⁵⁷，誠如長官Putmans調查澎湖後發現此時並無太多人居住，且大多只是貧困漁民所致，因而無商業價值。換句話說荷蘭人治台之初為了有效控制台灣，因而需要大量的石材做為防禦和房舍的使用，而澎湖即成為所需石材的供應地之一。

至1633年12月中，一艘小戎克船從澎湖載番薯來⁵⁸，這是已刊行之《熱蘭遮城日誌》首次澎湖農業物產輸入大員的記載。而據1950 - 1954年的統

5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225。

5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頁429。

57 參考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5 - 138。

5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139。

計資料，番薯為澎湖所有作物中栽種面積最多的作物，獨佔總面積38%⁵⁹，此當然不能說明當時澎湖農業的情況，但至少可知番薯為澎湖適合種植的作物，因此荷治時期從澎湖輸入的番薯有可能為澎湖當地物產。1636年4月澎湖則運來鹽至大員⁶⁰、同年12月也運來一點點鹽和米⁶¹，但一直到1639年石頭仍是澎湖當地最主要運往大員的資源，臺灣方面對於石材的大量需求可能也和大員商館1634年起不斷重申非磚造房屋需改建為磚造房屋的告令有關⁶²。而石頭之外的其它產品數量甚少，甚至多次提到從澎湖回來大員的船隻為空船或僅載運一些無價值的東西。可見荷治前期的十餘年間，澎湖主要是以貨品轉運站和石頭取得的功能為主。

1640年在澎湖引進大量的牛隻，而牛隻的引進為荷蘭時代農業發展的重要因素。1640年12月《巴達維亞城日記》記載：「從澎湖島輸入很多農用的牝牛和牡牛，他們的數量大為增加，公司和個人飼養的已超過1,200頭至1,300頭。⁶³」然其後大員商館仍不斷從澎湖引進牛隻，到荷治末年應大幅提升數倍之多。以《熱蘭遮城日誌》有的記載為例，僅1648年5月各船從澎湖便引進共185頭牛隻，同年6月也有57頭，而1640年代起幾乎每個月份都有牛隻從澎湖引進，澎湖乃成為提供台灣牛隻的重要地方⁶⁴。

1640年代起除牛隻外，澎湖運來大員的貨品數量愈來愈豐富且多元，剛好呼應前述學者所提及——「在明朝即將覆亡前較多華南居民亡命海上，遷居臺、澎，至明清之交時澎湖人口已達數千⁶⁵」，澎湖此時人口的大量增加也使得其與大員的貨物往來日益頻繁。其中小圓石即大量輸入大員，而

59 陳正祥，《澎湖羣島》，頁27。

6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230。

61 《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277。

62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台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年。

63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東京平凡社，1975年，頁34。轉引自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2000年，頁183。

64 依翁佳音的考證說明這些牛隻大多由澎湖本地飼養的可能性很高。參見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頁430。

65 余光弘，〈澎湖移民與清代班兵〉，頁28。

「中國食品」(Chinese cost)、西瓜、米、番薯和鹽也時常帶至大員，另外諸如豬、乾魚、鹹魚、雞、鴨、鵝、山羊等牲畜亦不斷的輸入，至於其它商品還有煙草、cangan布、木板、粗紙、燒製arack的籽子、麵粉、油、碎石、油紙傘、鐵鍋、薪柴等。由這些貨品觀之，澎湖輸往大員的除石材仍十分重要外，農產品、鹽和牲畜的數量也大為提升，加上兩地1640年代後期起，每月皆有數艘從澎湖抵達大員的船隻帶來豐富貨品，可見兩地之間的往來十分密切且未曾間斷。

二、大員貨物輸入澎湖的情況。在1645年以前運往澎湖的貨品只是為了經由停靠在澎湖的荷蘭船隻轉運至他處，或提供停靠在澎湖的荷蘭人食物及用品需求，僅在1637年4月有載運一些鹹魚和火柴航往澎湖⁶⁶，可見大員在這個時期似無將貨品輸往澎湖當地的必要性，畢竟澎湖市場的規模甚小，並無什麼利潤可圖。一直要到1640年代後起才漸漸有部份貨物運至澎湖，且之後呈現愈來愈頻繁的現象，只不過一時未能得知這些貨物是運往澎湖販賣還是提供當地荷蘭人所需，當然未改變的是大部份運往澎湖的物品還是以轉運第三地為目的。而此時期由大員運往澎湖當地而非為了轉運的貨品主要為糖水、米、麥、arack酒、鹿肉乾、鹿腳、芋頭等食品，其中又以糖水運至澎湖的數量最多，例如1654年6月6日載2,700斤的糖水⁶⁷，之後在同月17日又運往去2,100斤的糖水⁶⁸。另外偶而還有鯊魚油、籐、棉布、麻等物品輸入澎湖，但都為數不多。相較於澎湖物產、資源不斷且大量的輸入大員，從大員運往澎湖當地的就顯得少了許多，船隻航班的密集程度也較低。

三、荷蘭船隻經由澎湖轉運的貨物。前有述明此時澎湖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日本至巴達維亞、暹羅等地往來的要道，因此要運往大員商館的貨物、或大員要輸往日本和巴達維亞等地的物資，皆會利用荷蘭船隻停泊在澎湖期

6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309。

6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339。

6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342。

間進行轉運。如果該船吃水不深，大員方面還會要求其開往大員裝卸貨品，因此澎湖在某種程度也扮演著大員外港的地位。也就因此，從澎湖運往大員的物資除當地物產外還包括許多外地運來的物品，而這些物品很多應該為大員商館事先就已預訂，等船隻一到即派船去澎湖取貨，故時常需要去澎湖觀測船隻是否已經抵達。至於貨品的種類則十分多元且數量龐大，如1654年10月從抵澎的大船Vrede號中，運回和購買了429擔的蘇木、2,781擔的胡椒、588擔的鉛和200捆雙捆的藤⁶⁹，又如1645年分別從巴達維亞駛來澎湖的Haen號和暹羅來的Uytgeest號等船轉運了現款、10000磅摩鹿加的丁香和在馬尼拉附近奪得的雜貨至大員⁷⁰，以及1654年Formosa號則從東京運來澎湖的所有銀錠之半數共12箱運來大員⁷¹，不過應該由於部份所需用品種類繁多，故於《熱蘭遮城日記》中並無詳加列舉。但基本上藉由澎湖轉運貨物來大員，使得台灣獲得了來自各地的物資和巴達維亞的現款。

四、大員也將台灣的物資轉運至澎湖，裝載到停泊在澎湖的荷蘭船隻。其中運回巴達維亞的以糖為大宗，例如1650年歸國大船Nieuw Enckhuysen號停靠澎湖期間，大員方面便先後派兩艘船共載運4,184擔的大量砂糖交由上述大船⁷²。而運至日本的物品除糖之外，則以絲質布料和鹿皮最多，舉1655年8月為例，大員商館即運送高達11,000枚鹿皮和2,400擔的砂糖至澎湖，由停在澎湖的荷蘭船隻運去日本⁷³，同月還再次從澎湖轉運貨物總值56,661.14.15荷盾的物品赴日，其中包括500箱砂糖、63,164枚鹿皮、31,995枚水鹿皮和20塊大哆囉絨（lakenen）⁷⁴。由此可知荷治時期台灣與各地的貿易往來也有相當部份是由澎湖轉運。

6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418。

7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頁443、462。

7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405。

7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172 - 176。

7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525。

7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538 - 539。

五、澎湖也成為大員和中國交易的中介地點，或是獲得中國物資的轉運地。1631年4月即派兩艘快艇載一萬兩千里爾及一千擔胡椒去澎湖，要去裝載從漳州河運來的所收購商品⁷⁵；1654年從平底船Witte Lam運來的32,944斤的鉛也遵照吩咐在澎湖交其中的32,000斤給中國人⁷⁶。

上述之外有時大員商館還會派船去裝載在澎湖附近失事船隻上的物品，例如1644年有暹羅船失事，上有大量蘇木即被荷蘭人從澎湖帶回大員⁷⁷，又如1645年中國船在澎湖損壞，其所運載的硫磺也被大員商館派船運回⁷⁸。可見大員方面對澎湖海域的情況能迅速掌握，才能在有效時間內得知失事消息且付諸行動。

由上可知此時大員與澎湖之間往來的密切程度，為了確保兩地往來的順利，荷蘭當局也積極參與驅逐澎湖群島及其附近海域之海盜的行動。學者指出中國境外與福爾摩沙之間持續擴大貿易的利益，卻不斷受到海盜覬覦。海盜攔截中國商船、載運鹿皮的舢舨與臨近海域作業的漁船。公司認為海上治安是進行貿易的基本條件，若海盜肆虐，中國商人、漁船絕無冒險來大員之理，大員經濟將無可避免的衰退⁷⁹。而明天啟末年也正是閩海寇極盛時期，例如惠安人李魁奇即佔據澎湖為巢，不時打劫往來船旅⁸⁰。因此要維持貿易的順利，各海商集團的驅逐也成為大員商館重要的工作，以利於澎湖附近海域的航行順利與往來人員及貨物的安全。

例如大員商館在1644年期間便不斷派遣船隻和士兵赴澎湖打擊海盜，起初在1月即把部份中國海盜殺死，但為了要追逐逃離的海盜船隻，大員方

7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44。

7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415。

7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頁346 - 351。

7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頁418 - 421。

79 韓家寶，〈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18:1，1999年，頁136。

80 蔡獻堂，〈浯州建料羅城及二銃城議〉，《清白堂集》卷三，頁17。轉引自張增信，〈明季東南海寇與巢外風氣（1567 - 1644）〉，頁336 - 337。

面再多次派遣船隻找尋，期間還在澎湖聽當地中國人轉述官員（一官）也曾派了5艘戎克船與海盜戰鬥，但卻遭遇很大抵抗而放棄，而荷蘭方面的打擊也未見良好效果，因此6月再派高級舵手Simon Cornelissen率領50個士兵、24個水手和32個中國人去消除盤踞在澎湖與二林附近的七、八艘海盜船，雙方也曾進行激烈的戰鬥，雖然荷蘭方面大致獲得勝利，但卻無法有能力完全根除海盜在澎湖的勢力，同年7月Pieter Boon又率領120個人去澎湖攻擊海盜Twackan，目標為打開中國與大員之間的通商⁸¹。由此可見荷蘭當局為了力求澎湖海域的安全而積極迎戰海盜。

另外也常派遣船隻進行澎湖附近的巡弋工作，如1633年8月派商務員Cornelis Quaatgebuer率領戎克船三艘前往澎湖群島，要在這些群島南邊巡弋馬尼拉的戎克船⁸²；同年12月又再派快艇兩艘出發至澎湖去維護這條航路，使中國運來大員的貨物得以安全航行⁸³。換言之大員商館將澎湖海域視為其重要的貨物來源之地區，故努力維持其安全性，以期公司貨物的往來能相當順利。

再者討論澎湖在荷蘭東印度公司體系下的功能與重要性。大員與澎湖之間的往來除上述之貨物往來外，澎湖也為大員商館或荷蘭治台提供了多種不同方面的功用，可見澎湖雖然並非荷蘭法理上統治之地，但卻扮演著十分重要的地位，條列說明如下。

第一、成為東南亞與東北亞航運的中介站。澎湖重要的地理位置加上周圍洋流和季風的影響，使得澎湖成為東北亞和東南亞聯絡之間的重要停泊地點，誠如前文所引述翁佳音教授之語－雅加達、泰國出航往來臺灣與日本的荷蘭海船來說，澎湖是重要的中繼站。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有必要在澎湖設有機構加以執行此任務。

81 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頁20、227 - 301。

8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116。

8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140。

第二、扮演著大員商港之外港的角色。如前所述，由於大員港灣較淺不利吃水深之大船停泊，因此澎湖因其較為優良的港灣條件和接近的位置，相當程度的成為大員貨物往來的轉運站，也就是扮演著大員商港之外港的地位。

第三、荷蘭船隻的避風港和整修之地。舉例說明：1633年3月快艇Kemphaen號，偕同打狗號與淡水號去澎湖整備裝修，甚至說到無論該地官員願不願意，都要去廟灣停泊⁸⁴。1648年9月平底船Maeslandt號因惡劣的天氣以致需要去澎湖避風⁸⁵；又如1651年7月大員刮起暴風，平底船Hillegaersberch號因害怕會遭遇不幸所以駛往海上去澎湖躲風⁸⁶。由上所述可知大員外海因為缺乏屏障且大船又不易入港的情況之下，大船遇到風浪常會前往澎湖避風或進行整修。

第四、書信和文件往來之要地。大員商館時常利用荷蘭船隻停靠澎湖期間，送交書信和商館文件交給當地大船，並轉交至巴達維亞，而巴達維亞的命令或信件也會利用此管道經澎湖轉至大員。舉例來說：1643年8月從巴達維亞出航的大船Salmander號抵達澎湖，便帶來總督與東印度議會詳細的書信與其他文件⁸⁷；1650年10月大員商館也交給歸國大船Nieuw Enckhuysen號大員方面的文件、帳簿以及其他大員的報告⁸⁸，至於書信的來往則更加頻繁。另外澎湖也是和中國方面溝通書信的地點，例如1633年9月大員即派一艘戎克船前往澎湖，攜帶一封信去給奧古斯丁和劉香，要求他們與荷蘭並肩向中國官方作戰⁸⁹；同年12月華商Hambuan也攜帶給一官的信件至澎湖⁹⁰。

第五、澎湖為大員商館士兵及人員的轉運地。藉由荷蘭當局在澎湖轉運

8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84。

8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89 - 90。

8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229。

8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頁181。

8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178。

8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124。

9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139。

物資的同時也會提供大員商館所需士兵與人員的補充，如1650年9月從停泊在澎湖的歸國大船Nieuw Enckhuyesn號運來士兵和幾個其他人員⁹¹、1654年也藉由澎湖載來50個士兵⁹²、1655年7月又從澎湖載牧師和下席商務員前來⁹³。人員調動的頻繁也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特色之一，而澎湖就成為大員商館所需人員的重要轉載地。另外從澎湖往來大員的船隻中也有許多中國人前往大員，可想見荷治時期大量漢人的移入台灣，其中應有相當部份是從澎湖轉至而來，只是缺乏資料得知這些人是否為已居住在澎湖或只是從中國沿海途經澎湖之人，或是兩者的比例與人數為何。

第六、澎湖乃為荷蘭當局與中國方面談判及簽約的地點。1630年長官Putmans下令快艇Bommel號、Beverwijk號及戎克船日本號航往澎湖和鍾斌交涉中國的貿易往來事宜，上席商務員Compostel還與之簽訂合約數條，但該年底鍾斌即被鄭芝龍擊敗而向南方逃亡⁹⁴，因此合約內容也就失去作用。

第七、澎湖成為荷蘭人獲取情報的重要之地。由於澎湖及其附近海域為各方勢力競相角逐之地，加上明朝或之後的中國官方又未強力防範外人進入，使得澎湖成為打聽各方情報或消息的良好地點。以下舉實例說明之：1643年5月從澎湖前來的戎克船抵達大員，其上之商人便帶來中國方面的情報，說此時中國對抗國王的叛亂更加激烈，國王已喪失近一半的國土，也因此中國貨物的來源不如以往⁹⁵，這份情報依時間可知為明末遭流寇和清軍進攻的史實，可見消息的可信度高。1655年8、9月更藉由澎湖方面來獲取有關鄭成功的情報，得知原市況繁榮的漳州因鄭成功不願讓「韃靼人」奪

9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169。

9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378。

9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519。

9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頁37。

9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頁144。

取財物而下令毀壞，以致當地商人都已逃走，狀極悲慘⁹⁶；以及國姓爺所屬戎克船在巨港交易的胡椒被總督下令沒收，以確保公司的商業利益⁹⁷，此時凱撒長官也曾派碼頭長彼德生（Pieterszoon, A.）和精通中文的中士詹森（Janszoon, P.）乘小戎克船到澎湖探察國姓爺攻台的可能性⁹⁸，由於1650年代起鄭成功勢力的崛起讓荷蘭當局備感壓力，因此打聽鄭成功的消息對在台的荷蘭人而言成為重要的情報工作，而澎湖因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和特色正發揮此重要的功用。

1624年當荷蘭人被迫轉移至大員後，此時澎湖雖然仍為明朝版圖，不過根據史料顯示荷治下的大員和澎湖之關係仍十分密切，畢竟荷人勢力轉往大員之初，對台灣海岸港灣形勢了解不如澎湖，加上其主要目的為獲得中國商品，故居於中間之澎湖勢必扮演著重要角色，換句話說荷蘭人並未受到明朝政府的驅逐便放棄對澎湖的互動，甚至其頻繁的進出澎湖也大多未遭到外力的干預。

五、結論

1624年荷蘭人退出澎湖後，澎湖並未因此就成為明朝政權下的封閉地方，除本文所述與中國東南沿海和荷蘭兩方的關係外，至少在荷蘭治台時期的澎湖還與西班牙和日本也產生一定的往來關係，更說明了此時澎湖的國際色彩與海洋性格，但受限筆者所能掌握之資料文獻有限，以下茲舉數例稍做補充，以期未來能有更深入之研究。

與西班牙關係方面，1624年8月當荷蘭人在台灣和澎湖皆築有堡壘後，

9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534。

9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頁554。

98 甘為霖英譯、李雄揮漢譯，《荷據下的福爾摩沙》，頁90。

西班牙便認為這就是中國船無法前來的原因，並擔心荷蘭人會切斷其與中國和這些島嶼的貿易關係⁹⁹。可知荷佔台澎給予西班牙人很大的危機感。因此在1625年9月，西班牙人即派出兩艘甲板大帆船駛過大員的淺海區，用以偵察荷蘭人的情況，後來前往澎湖並在那裡停泊3日，又從那裡返回他們在台灣本島東北端的基地¹⁰⁰。這可說是西班牙利用了澎湖近大員又非荷蘭勢力範圍的特性，做為獲取情報的停泊之地。

1627年8月菲律賓總督派遣船隊出征大員，雖然半途撤回，但在7月份時已先派出兩艘軍船前往雞籠。這兩艘船原本預定由台灣東海岸航至雞籠，卻因風向不對，駛入台灣海峽，意外的到達澎湖群島，並與當地明朝守軍接觸。他們受到明朝守軍的接待，且明朝守軍希望西班牙船隊前往攻占荷蘭人在大員的據點¹⁰¹。由這份資料一方面可看到明朝在天啟七年（1627年）仍維持在澎湖的戍守，另一方面也呼應前文所引之1624年的〈兵部題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中欲「以夷制夷」的計策。而在中文文獻還有記載，1642年西班牙人「被蘭人以兵力逐之，退居於澎湖¹⁰²」，若此說為真，則可推測澎湖在西班牙領台時期應有一定的互動，因而在被荷蘭人驅逐之後乃有退居澎湖之行動。

與日本關係方面，長崎代官末次平藏於天啟六年（1626年），「受幕府命，航海往福州，途次澎湖，為荷人所苦。¹⁰³」，又說「日本長崎代官末次平藏與芝龍交好，遣商船往福州貿易，過澎湖，被蘭人劫掠無遺，僅以身免，歸告末次，怒甚，託長崎市人濱田彌兵衛復讎¹⁰⁴」，但此次日船進入澎湖似乎只是路途所經，但由日船在澎湖被荷蘭人劫掠一事，也可看出荷蘭此

99 Jose E. Borao et al. 《Spaniards in Taiwan》Vol.I，台北：南天，2001年，頁57。

100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台北：聯經，2000年，頁79。

101 Jose E. Borao et al. 《Spaniards in Taiwan》Vol.I，台北：南天，2001年，頁134。

102 王石鵬，《台灣三字經》，文叢本162種，1962年，頁3。

103 連橫，《台灣通史》，文叢本128種，1962年，頁14。

104 王石鵬，《台灣三字經》，文叢本162種，1962年，頁3。

時已在澎湖有一定勢力。1635年德川家光下令禁止所有日本船隻與日本人出國，甚至連海外日本人歸國亦在禁止之列¹⁰⁵，至此也大致斷絕了日本人與澎湖的關係。

澎湖在明末由於明朝政權無力嚴格防守加上政權的鼎革，澎湖乃成為各方勢力角逐之地，而在鄭氏集團因陸戰失利而有攻佔台灣之計畫前，荷蘭東印度公司乃成為與澎湖互動最頻繁的勢力，另外澎湖此時期亦處於各海商集團盤踞的情況，尤其在明末崇禎年間對澎湖軍備的廢弛，更加深了上述現象。由上可見澎湖此時期多元的對外關係和國際性色彩，也誠如學者所說：澎湖並未淡出「荷蘭時代臺灣史」舞台¹⁰⁶。

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研究未來應可再多方爬梳中國、日本、西班牙和荷蘭的檔案文獻，藉此以更多元的觀察來探討此時期澎湖的發展和與外界的關係，甚至進行貿易之量化與時間分期的分析，以期能有更清楚的認識。本文只能就有限的史料勉強拼湊1624 - 1661年期間，澎湖與中國東南沿海和荷蘭兩方的關係樣貌，以期說明此時澎湖乃扮演著東亞重要的轉運地或中介站，因而吸引了多方勢力的進入。

105 林明德，《日本史》，台北：三民，1986年，頁170。

106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頁430。